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114學年度日間學制寒假轉學生

新生入學須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 製

目次

壹、學號查詢	1
貳、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1
一、登錄時間	1
二、登錄說明	1
參、抵免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5
肆、學生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9
伍、註冊	11
一、繳費	11
二、線上註冊	11
三、健康檢查	14
四、其他注意事項	15
陸、校址與交通資訊	16
附錄一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	19
附錄二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32
附錄三 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	36
附錄四 校區館樓配置圖	4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 新生入學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校註冊，特製作此份新生入學須知，其中有許多攸關個人權益之事，請您詳細閱讀，並準備所需資料，按時完成註冊程序。

壹、學號查詢

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起，可至本校「新生專區」查詢所屬學號。

English 網站導覽 行動版
未來學生(含僑生) 在校生 國際
校長與海大介紹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校友與公關 研究中心及其他 馬祖校區 相關網站 宣導網站 防疫專區 招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生專區

行政資訊
教學務系統
招生資訊
教務處
新生專區
家長專區
線上報修、清課工作直校
校務研究資訊公開平台

社團活動資訊
課指組最新公告
海大社團

一切從這裡開始
入學流程在這裡
學號查詢
電子郵件信箱
基本資料填寫
繳費單與繳費
新生體檢
線上註冊
新生心理健康篩檢
可能您有需要
住宿申請
就學優待減免
就學貸款申請
獎助學金資訊
學分抵免

目前位置：學號查詢
操作說明：
1. 選擇您就讀的入學西元年
2. 選擇您就讀的入學部別
3. 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非本國籍請填寫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或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例
4. 選擇您的出生年月日(先選西元年,再選月再選日)
5. 輸入數字圖形的驗證碼後滑鼠點選「查詢」(請勿直接按鍵盤的enter鍵)

學號查詢
入學年：請選擇
選擇部別：
身分證/居留證：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驗證碼：
查詢 取消

貳、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一、登錄時間

115 年 1 月 26 日 8 時 30 分起至 2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止。

※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學籍查驗、各式通知、學生證製作之用，請確實填寫，並請於 **2 月 11 日前** 填妥，備取於 2 月 11 日前未完成登錄者，仍可逕自上網填寫資料，但學生證將依序製作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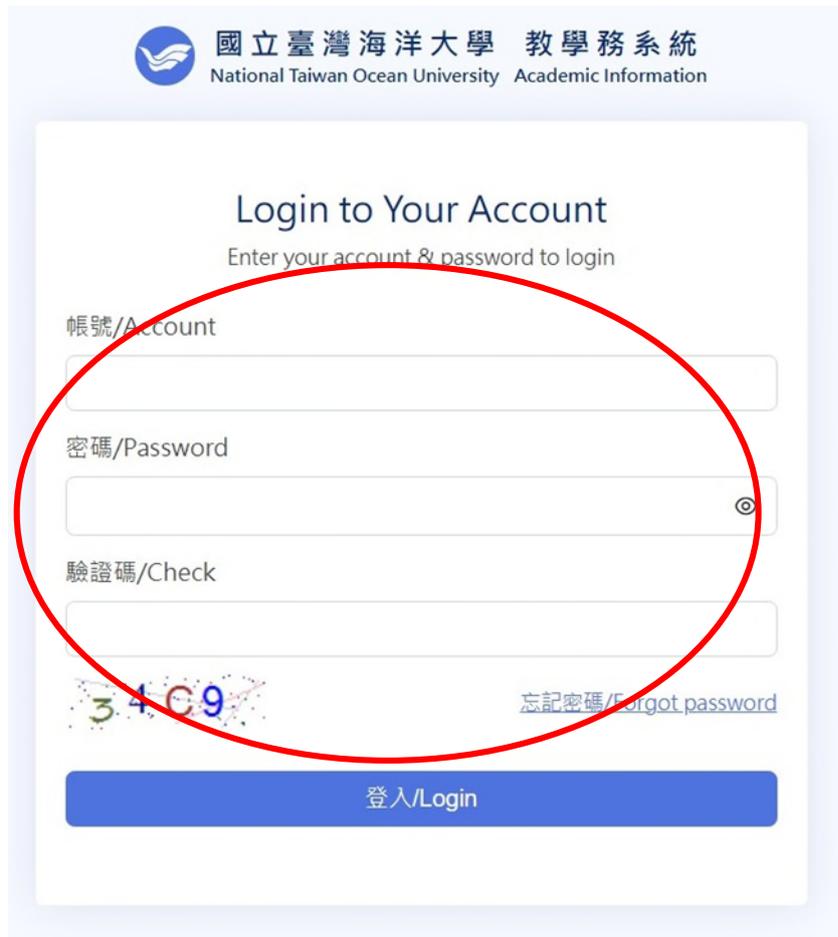
二、登錄說明

(一) 系統網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網址: <https://ais.ntou.edu.tw/>

(二) 輸入您的帳號與密碼後按登入

1. 帳號：為學號。

2. 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生日月 2 碼+生日 2 碼。(例如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出生年月日為 1999 年 **8** 月 **2** 日，則預設密碼為 **67890802**)。



(圖 1)

(三) 登入後請直接進行預設密碼修改

輸入原預設舊密碼與二次新密碼後按『存檔』即完成密碼變更。



(圖 2)

(四) 密碼變更後請重新登入，出現以下畫面，請選取教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維護新生資料

1. 基本資料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基本資料 戶籍與聯絡資料 入學前資料 綜合記錄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說明：* 為必填欄位，檢核錯誤清單中不可為空白的欄位均需輸入後才能完成存檔，否則存檔無效！

【編輯畫面】基本資料 - 編輯狀態

學號 11388001 姓名

英文姓名 * 填寫範例說明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統一證號至少擇一填寫)

國籍身分 中華民國 在學狀態 13-入學

出生日期 * 性別 Male(男) Female(女) 血型 無

婚姻 * Single(未婚) Married(已婚) 學制 0-日間學制 部別

學院 0140-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系所 年級 1

存檔

(圖 3)

※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英文姓名拼法，應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書寫方式採每個字的第 1 個字母大寫，餘字母小寫。

例：王大明 Wang Ta-Ming

，與 T 間 空一個半型

*有護照者：若護照英文名字拼法為別名（如 Mary, Davie 等），非中文名字譯音，**敬請檢附護照影本（請註記學號）**，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收，或傳真 02-24622850，俾利核對。

*尚無護照：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並確認此英文姓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2. 戶籍與聯絡資料

請詳細填寫戶籍地址、現居地址、通訊地址及電話等各項料，輸入完請按「存檔」。



(圖 4)

3. 入學前資料

按下入學前資料—選擇學校—出現子視窗時可利用全文檢索功能查詢學校

以本例而言輸入關鍵字「松山」後按下『查詢』可列出所有與『松山』相關之學校名稱，選定您的畢業學校後按下『帶回』即可回到主畫面系所資料



(圖 5)

4. 綜合紀錄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基本資料 戶籍與聯絡資料 入學前資料 綜合紀錄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說明：* 為必填欄位，檢核錯誤清單中不可為空白的欄位均需輸入後才能完成存檔，否則存檔無效！

【編輯畫面】綜合紀錄 - 編輯狀態

兵役資料 (女生不用寫)

兵役身分 無 除役限齡如下：士兵：36歲；士官、尉官：50歲；士官長、校官：58歲 體位 無

軍種 無 軍階 無 期別

其他

高中社團 經濟狀況 無 主要生活費來源 無

服務機關 職務

起訖時間 民國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生理狀況 無 近視 其他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其他

配偶資料

(圖 6)

叁、抵免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間：**115年2月10日至2月26日止**。
- 二、申請資格：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及免修學分辦法第3條規定者。
-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https://ais.ntou.edu.tw>) 「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申請抵免學分」進行線上申請，並依說明四程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線上申請抵免：

1、應查填兩部分資料：

- (1)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系(所)、聯絡電話、原海洋大學學號等欄位：因該區塊資料關係到英文成績單列印，請務必就預設資料檢核編輯，請確實檢核並存檔。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檢附成績單學校-編輯畫面

新增 新增

檢附成績單學號(限海大) 聯絡電話*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選擇學校 存檔

成績證明

查無符合資料!!

修課規定

科目類別	應修學分
共同教育課程	28
院訂專業必修	22
系訂專業必修	50

(2) 必修科目抵免：

A、必修科目(含主副領域)：將欲抵免科目填入相對應必修科目欄位，以每科目前的「增」字逐科處理。請注意欲抵科目的上下學期對應。



系訂專業必修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原修課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增					一上	水產概論	2
增					一上	物理學(一)	2
增					一下	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2
增					一下	基礎食品工程學	3
增					二上	食品加工學(一)	3
增					二上	分析化學(一)	2
增					二上	分析化學實驗(一)	1

B、輸入原學校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存檔。



系訂專業必修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明細

新增 關閉

【編輯畫面】- 新增

課程名稱	物理學(一)	學期	一上
學分	2		
原修課程名稱 *	普通物理學(一)	選課別 *	A-必修
學分 *	2	原修課程開課年級 *	大一~大四
學生抵免課程名稱 *	物理學(一)		
	存檔	還原	



系訂專業必修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原修課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增					一上	水產概論	2
增	普通物理學(一)	必修	2	大一~大四	一上	物理學(一)	2
增					一下	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2
增					一下	基礎食品工程學	3
增					二上	食品加工學(一)	3
增					二上	分析化學(一)	2

於該必修課程顯示對應抵免課程資料，即完成單一課程申請，再依序新增需申請之課程。

(3) 非必修科目：以「選修課程抵免」的「增」執行之。



增		三上	食品化學(一)	3
增		三上	食品加工實習(一)	2
增		三上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三下	水產化學(一)	2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三下	食品微生物學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三下	營養學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四下	專題討論	1
增		四下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2
增		四下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總計學分	2		總計學分 50

選修課程抵免 **增**

查無符合資料!!

點選「增」後，將跳出以下視窗，輸入抵免課程資料後，點選存檔。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明細

新增

關閉

【編輯畫面】- 新增

1.填入原校已修課的課程名稱及學分

原修課程名稱 *	分析化學	選課別 *	B-選修
學分 *	3	原修課程開課年級 *	大一~大四
學生抵免課程名稱 *	分析化學		

2.想要申請抵免海大的課程名稱

存檔 還原



增		三上	食品加工實習(一)	2
增		三上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三下	水產化學(一)	2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三下	食品微生物學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三下	營養學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四下	專題討論	1
增		四下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2
增		四下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總計學分	2		總計學分 50

選修課程抵免 **增**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原修課年級
分析化學	選修	3	大一~大四
總計學分		3	

存檔後，此畫面將顯示抵免課程資料。

欲抵科目填妥後，請按畫面下方「送出」，完成申請手續。學生於送出後，若須修正，可於系（所）送出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前，修改抵免資料。

增		三上	食品加工實習(一)	2
增		三上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三下	水產化學(一)	2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三下	食品微生物學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三下	營養學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四下	專題討論	1
增		四下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2
增		四下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總計學分	2		總計學分
				50

選修課程抵免 **增**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原修課年級
分析化學	選修	3	大一~大四
	總計學分	3	

送出

申請需知

抵免僅限申請一次，送出前請再次確認。

(二) 申請人確認抵免結果：請申請人登入教學務系統，於「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確認/查詢抵免結果」執行確認。**★請務必完成此確認動作，抵免才會有結果，否則均屬無效。**

五、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8 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未於入（轉）學時申請，日後依規定不再受理。**請謹慎考量並填妥欲抵科目提出申請，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肆、學生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一、新生選課時間：115年2月10日至2月26日。

二、各類選課須知、課程授課時間表、必修科目表、電腦選課操作說明等資訊，可至教務處 (<https://academic.ntou.edu.tw>) / 課程與選課資訊網頁查詢。

三、本校現行選課系統，新生在瀏覽之際，以下事項需熟讀並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轉學新生因每位學生抵免情形不同，**入學第一學期請自行選課**，爾後在學期間，註冊課務組於開學前會將必修科目直接轉檔入學生個人選課清單內，**請勿任意退選**。
2. 為避免選課資料被竄改，請自教學務系統立即更改您的預設密碼。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課程，分別由臺北大學(含三峽校區)、臺北醫學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開設，**需至各開設學校上課**，請同學選課前務必詳閱備註說明，謹慎選課。
4. 選課相關規定，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有詳盡說明，請同學自行瀏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亦會公告選課相關訊息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至全校同學校內信箱，請同學多加留意，以維護選課權益。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AAC	資工系館	INS
行政大樓	ADM	沛華大樓	IVY
人文大樓	BOH	圖書館大樓	LIB
電算中心三樓	CC3	海事大樓	MAF
生命科學院館	CLS	機械 A 館	MEA
工學院大樓	CE-	機械 B 館	MEB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ECG	食科工程館	MFE
電機一館	EE1	食科科學館	MFS
電機二館	EE2	商船大樓	NAV
第一餐廳	FRB	系工系館	NVA
漁學館	FSH	海洋系館	OCE
食安所館	FSB	學生活動中心	SAC
綜合一館	GH1	海空大樓	SAH
綜合二館	GH2	體育場地	SPF
綜合三館	GH3	育樂館	STA
綜合研究中心	GRC	航管大樓	STM
體育館	GYM	技術大樓	TEC
河工一館	HR1		
河工二館	HR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節次時間代碼對照表

上課時間計三碼，第一碼表星期碼，第二、三碼表節次碼。如：

401→星期四第一節 100→星期一第0節 依此類推！

節次	節次名	上課時間	節次	節次名	上課時間
00	第 0 節	06:20~08:10	08	第 八 節	15:10~16:00
01	第 一 節	08:20~09:10	09	第 九 節	16:05~16:55
02	第 二 節	09:20~10:10	10	第 十 節	17:30~18:20
03	第 三 節	10:20~11:10	11	第 十 一 節	18:30~19:20

04	第四節	11:15~12:05	12	第十二節	19:25~20:15
05	第五節	12:10~13:00	13	第十三節	20:20~21:10
06	第六節	13:10~14:00	14	第十四節	21:15~22:05
07	第七節	14:10~15:00			

四、電腦選課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電腦預選作業（第 11 週起）



一般課程電腦抽籤作業（超過人數上限課程） 通識及體育課程選課志願分發作業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第 17 週起）

↓ ⇨ 新生電腦選課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及新生選課（次學期開學第 1 週）



人工特殊登記作業（次學期開學第 2 週）



期中退選作業（次學期第 9 週前）

非常重要！！請詳閱

第二及第三階段學生電腦選課須知

1. 進入學生選課系統畫面進行選課！
2. 每次上網選課結束後，務必請確認是否有【衝堂】、【二門以上通識】、【二門以上體育】、【日選進】、【超過學分上限】、【重覆修讀】等之選課問題存在。
3. 選課期間每天下午 17:00 於『教務處首頁→課程資訊』中更新公告【衝堂】、【二門以上通識】、【二門以上體育】、【二門以上進階英文】、【日選進】、【超過學分上限】、【學分不足】等選課違例學生名單。日間學制博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D 開頭、碩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M 開頭、學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B 開頭；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E 開頭，碩士在職專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T 開頭。
4. 為確保每位同學至少都能選上一門『體育』、『通識』及『進階英文』課程，除了公告選課違例學生的選課作業外，並會於選課期間之第二天中午 12:00 以後隨時上線無預警式執行刪除選課違例學生的選課作業，請同學於期限內自行上網退選！
5. 若選課有問題時，請先將問題反應至『教務處留言版』，並請依以下格式
 學 號：012345678 課程代碼：B9101969
 課程班級：A 所遇問題：不讓我選課，救救我！
 簡述您的問題，我們會儘速的為您服務解答！若您不依上示格式提出問題的話，我們會因所需資料的不足而無法為您作回答處理！

五、假如您在『教務處留言版』所提出的問題沒人回答您的話，您可以利用下列之校內分機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承辦人聯繫解決！

單位	分機	備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016	請先說出就讀學系名稱，以利轉接承辦人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1201~1204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語文教育組」	2002、2056	
大學部英語課程	2026、2034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	2218	

伍、註冊

一、繳費

1.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政策，不發送紙本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自行列印繳費。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ntou.edu.tw/>) 首頁/宣導網站「學雜費列印專區」或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網站，點選第一銀行代收學雜（分）費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登入時身分驗證碼共計6碼為出生西元年份之後2碼+月(2碼)+日(2碼)。一銀、ATM、信用卡、超商繳費期限至 **115年2月11日止**。如有繳費問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2)2462-21926 轉 1149 或 2106。
2. 自行列印繳費單後，請持往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以 ATM、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請參閱繳費單上之繳費方式說明。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管，**若使用超商、信用卡繳費者，於2月3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至線上註冊系統查驗**。以 ATM、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繳費後 ATM 約 1 小時、信用卡約 2-3 個工作天、超商約 5-6 個工作天後可至第一銀行網頁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查詢繳費狀況，確認無誤即可列印已繳費證明收據（已繳費收據遺失亦可補印）。
3. 完成申請減免補助學生，需另換發繳費單（詳請參閱第 18 頁「申請方式」說明）。自行至第一銀行網頁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列印，於次日繳費。

二、線上註冊

- (一) 辦理時間：**115年2月9日(一)至2月11日(三)止**。
- (二) 辦理方式：
 1. 登入教學務系統 (<https://ais.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務系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Academic Information

Login to Your Account
Enter your account & password to login

帳號/Account

密碼/Password

驗證碼/Check

3 4 C 9

[忘記密碼/Forgot password](#)

登入/Login

2. 點選教務系統 —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新生線上註冊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ENR3090_申請新生線上註冊

【編輯畫面】-編輯狀態 新生線上註冊學期：1142

帳號/學號： 姓名：

單位名稱/系所年級：

一、新生體檢

承辦單位： 衛保組

辦理事項： 1.請於學校體檢現場填寫學生健康資料表。2.學校體檢現場繳交體檢費並進行健康檢查。3.體檢完成交回學生健康資料表。4.校外受檢至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檢查報告請繳交至本校衛保組。
空白學生健康資料表

審查項目： **完成體檢並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

審查結果： 未完成(請依各系所排定時間受檢)

3. 進入系統，依各單位流程上傳審查項目資料

(1) **新生體檢**：請參照健康檢查（詳第 14 頁說明）完成體檢程序，無須上傳資料。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ENR3090_申請新生線上註冊

【編輯畫面】-編輯狀態 新生線上註冊學期：1141

帳號/學號： 姓名：

單位名稱/系所年級：

一、新生體檢

承辦單位： 衛保組

辦理事項： 1.請於學校體檢現場填寫學生健康資料表。2.學校體檢現場繳交體檢費並進行健康檢查。3.體檢完成交回學生健康資料表。4.校外受檢請持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檢查報告請繳交至本校衛保組。
空白學生健康資料表

審查項目： **完成體檢並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

審查結果： 未完成(請依各系所排定時間受檢)

(2) **新生心理健康篩檢**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

承辦單位： 諮輔組

辦理事項： 1.1. 請大專新生(含轉學生、進修部、學士後)務必完成線上心理健康測驗「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碩士班新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心理健康測驗，若欲填寫測驗，請以創立新帳號方式進行。
2.測驗前請務必詳閱施測操作說明(新生專區/新生心理健康篩檢)。
3.測驗網址：<https://aimh.epc.ntnu.edu.tw/>
4.帳號：學號
5.密碼：身分證字號(字母大寫)(外籍生或僑生為西元年生日)

審查項目： **完成線上心理健康測驗。**

審查結果： 未完成

(3) 填寫兵役調查表，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女生免辦理】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三

回首頁 繁體中文 登出 學生

三、學生兵役調查【女生免辦理】

承辦單位： 校安中心

辦理事項： 1.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維護兵役資料→選填個人正確兵役身份。2.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上傳兵役相關證明。

審查項目： 1.完成填選個人正確兵役身份。2.完成上傳兵役相關證明。

審查結果： 完成填寫

- 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維護兵役資料→選填個人正確兵役身分。
須注意其中兵役身分欄選項，以免影響個人權益，選項內容包含：**未服役**（尚未入營完成服役者）、**退役**（已服常備役、補充兵具後備軍人身分同學）、**免役**（領有免役證明者）、**除役**（已逾各階除役年限）、**現役**（現役軍職身份者）、**替代役**（入伍服完替代役者）、**僑生**、**外籍生**等。
- 請至教學務系統/學生兵役管理/上傳兵役相關附件。
進入上傳頁面後，請按【編】進行上傳，相關兵役身分所需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未服役→免上傳。
 - 退役(常備役、補充兵)→退伍令或結訓令。
 - 替代役→退役證明或已訓證明。
 - 免役→免役證明。
 - 警察、現役軍人→警察服務證、軍人身分證。
 - 僑生、外籍生→免上傳。
- 尚未服役同學之**緩徵申請**，由學校於開學 1 個月內主動申辦。
- 退役**(已服常備役、補充兵具後備軍人身分同學)，為辦理**儘召申請**(在學期間得免受教育召集申請)**請務必上傳您的退伍令或結訓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請男同學確實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作業，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校安中心 02-24622192#1051。

(4) 繳費查驗：

- 請依前項繳費說明於註冊完成繳費，超商繳費或信用卡於 **2月3日**(含)之後繳費者，請上傳繳費證明照片檔。
- 符合減免（詳第 18-31 頁說明）或申請就學貸款（詳第 32-35 頁說明）同學，請依各項說明先行辦理各項手續。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三

回首頁 繁體中文 登出 學生

五、繳費查驗

承辦單位： 出納組

辦理事項： 若使用超商、信用卡繳費者，於2月3日(含)之後繳費，請上傳繳費收據查驗。

審查項目： **請確認是否已繳費完成**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說明：

附加完請再點選「存檔」

預覽	說明
	<input type="text"/>

(照片上傳 Size限制5000K以內，上傳格式之副檔名為JPEG、JPG、PNG、BMP、PDF)

審查結果：

(4) 註冊登記

- 選擇「身分證正面」檔案→說明框：請輸入「身分證正面」→按下「附加」按鈕。
- 選擇「身分證背面」檔案→說明框：請輸入「身分證背面」→按下「附加」按鈕。
- 選擇「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書」檔案→說明框：請輸入「學位證書」→按下「附加」按鈕。
(報到時已繳交者，此項免上傳)。

(5) 完成上傳並存檔/送出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六、註冊登記

承辦單位： 註冊課務組

辦理事項： 1.請上傳清晰身分證-反面電子檔 2.請上傳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掃描電子檔(僅日間學制大學部需上傳) 3.教學務系統學籍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查驗有誤或上傳資料模糊,不予核發學生證

審查項目： 1.確認身份證件資料。2.確認學位證書。(僑生、港澳生之學位證書需經駐外館處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請選擇檔案後,說明處依序分別填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再按附加,即可預覽。【注意事項】1.大學部請依序上傳: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暑(寒)轉學生請依序上傳: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 3.碩(博)士班請依序上傳: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 ※檔案說明只限填1.身分證正面2.身分證反面3.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說明: 附加

附加完請再點選「存檔」

點選「選擇檔案」後,尋找存放在您電腦中的檔案

身份證反面
身份證正面

(照片上傳 Size限制5000K以內,上傳格式之副檔名為JPEG、JPG、PNG、BMP、PDF)

審查結果： 審核中

還原 存檔/送出

註冊課務組將查驗新生學籍資料是否有誤,確認完成程序後即登記註冊。學籍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查驗有誤或資料模糊不清,將無法核發學生證。

三、健康檢查

- 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進行健康檢查。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應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始得領取學生證。
- 時間: 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8:00至11:00(10:40前報到)。
- 地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
- 健康檢查當日如遇不可抗之外力因素,則另公告改期辦理。
- 學生健康檢查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施行,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請於 115年2月21日至受檢前完成「線上」學生基本資料與生活型態評估調查。
- 檢查費用: 自付新臺幣600元,現場由健康檢查廠商收費並開立收據,學生具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或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需於現場出示證明(查驗正副本)始得免付健康檢查費用(現場不提供健保卡讀卡),不接受後補資料。(中低收入戶同一般生收費)



- (八) 健康檢查當日無法到校受檢者，可先自行前往健康檢查合格醫療院所受檢(費用約新臺幣1,700~2,000元)，完成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內標註「*」之檢查項目，健康檢查報告請於115年3月25日前繳交至學務處衛保組(以本校健檢日前3個月內報告有效)。
- (九) 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 (1) 可進食，避免高醣、高蛋白、太油膩之飲食。
 - (2) 檢查前一日勿酗酒、勿熬夜，保持充足睡眠及均衡飲食。
 - (3) 受檢當日請勿配戴金屬飾品。
 - (4) 受檢前如有懷孕、女性生理期、糖尿病及長期服藥者，請預先告知護理人員。
 - (5) 孕婦不可做X光攝影檢查。
- (十) 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衛保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73。
- (十一) 衛保組網頁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457.php?Lang=zh-tw>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獎學金、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曹小姐，分機1064。
減免學雜分費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潘小姐，分機1065。
就學貸款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蕭小姐，分機：1063。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二)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歡迎同學申請住宿。※欲申請者，務請速登入本校教學務系統查填基本資料，查填完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審核狀態，請隨時注意是否核准住宿。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詳見【附錄三】第34-41頁說明。
- (三) 本校學務處校安輔導人員，已完成學系學生輔導編組，新生請於學務處/校安中心網站查詢，如有需要並可尋求相關服務(分機1051~1054，電話24629976)。
- (四) 所填新生基本資料另轉入本校「校友資料庫」，即：在您畢業後續供本校校友行政業務利用，為維護您的權益及本校提供服務之需，就所屬個人資料提醒如下：
1. 基於本校提供各項服務之需(包括不定期寄送各類校內外相關資訊、活動訊息等)，同意本校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受本校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得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惟該第三人須依規定保護資料之機密性，以維護學生及校友權益。
 2. 除法令或因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外，本校非經您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

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交通資訊：以下簡略說明到校方式，如您欲更進一步了解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交通資訊」→「臺北至海大交通資訊」查詢。



一、自行開車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起點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 2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本校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會看到本校濱海校門。

您亦可至本校首頁「交通資訊」→「臺北至海大交通資訊」→「自行開車」，查詢到本校之 Google 地圖引導路線，及到達本校濱海校區校門的行車紀錄影片（適合具寬頻網路、無寬頻網路），以事先了解沿路環境。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經基隆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到校

(一) 搭乘火車：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 10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左右。

(二) 搭乘客運：

1. 基隆客運（與光華巴士聯營）「士林 9006」。
2. 台北客運「板橋 1070 基隆」。
3. 國光客運「台北車站(東三門)1813 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 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 羅東」、「三重站 1802 基隆」、「石牌(國立護校) 1801 基隆」、「中崙 1800 基隆」。
4. 福和客運「台北 1550 基隆」、「新店 1551 基隆」、「基隆 1558—木柵動物園」。
5. 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 1573 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 1880 基隆火車站」等國道客運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 100 公尺。

(三) 轉乘到校：

1. 於公車總站搭乘市公車（基隆市公車處）：
101 和平島（注意選搭行經祥豐街，於海大中正路口下車，該站位於本校祥豐校門外）；（以下路線均可選擇於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及海大【體育館】等 3 站下車）。
103 八斗子、104 新豐街、108 八斗子(經潮境公園)等 4 路基隆市公車。以上 3 路線均可選擇於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及海大【體育館】等 3 站下車。
2. 搭乘基隆客運（站址位於國道客運基隆火車站下車地點對面人行天橋下）791 基隆(國家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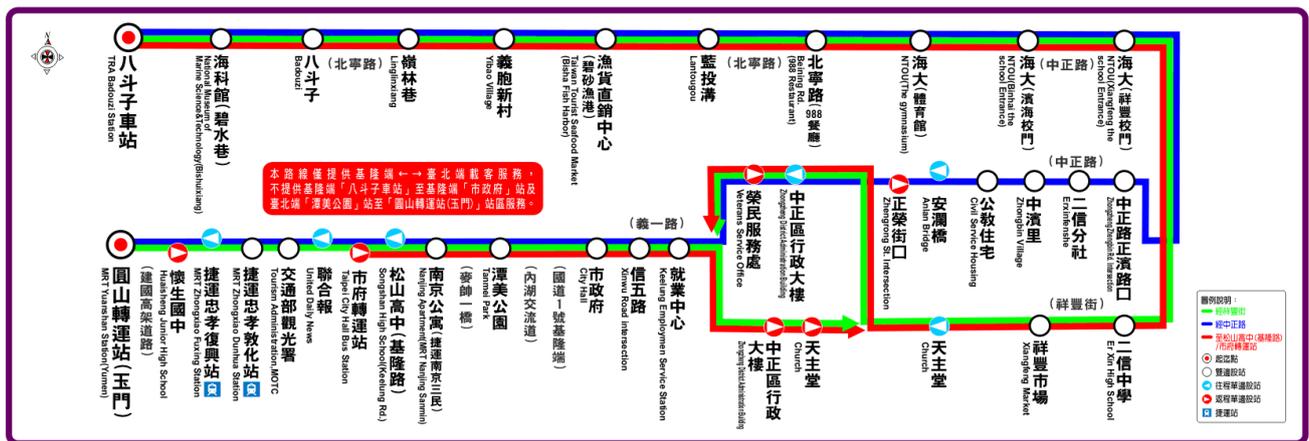
福隆（連結至基隆客運網站下路線查詢）客運路線於海洋大學祥豐校門或海洋大學體育館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由基隆火車站至本校濱海校門口，路程約 5 公里（經祥豐街）或 5.3 公里（經中正路），依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公告之計程車費率（[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計程車費率說明](#)）計算，車資約新臺幣 200~250 元之間（未考慮延滯計時、夜間旅次及折扣優惠等條件）。

三、直達本校客運

首都客運

1.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1579】



八斗子 1579 台北
Badouzi Taipei

起迄點：八斗子車站—臺北市府轉運站—圓山轉運站
 頭末班車時間：
 【經祥豐街】基隆端-平常日05:45-22:00/例假日06:00-22:00
 臺北端-平常日07:00-23:15/例假日07:15-23:15
 【經中正路】基隆端-平常日06:00-22:00/例假日06:20-22:00
 臺北端-平常日07:15-23:15/例假日07:35-23:15
 發車間隔：平常日-高峰15-20分/離峰30-40分/例假日-30-40分
 票價計算：由基隆端/份段次依序計算起點基隆中/基隆路/市府轉運站
 收費方式：里程計費 * 路線可收現金/電子票證/票款(即設卡、一卡通、悠遊卡、臺金卡)

Badouzi-Taipei
 Hours of Operation:
 Xiangfeng St.: Keelung: Weekdays 05:45-22:00/Weekends 06:00-22:00
 Taipei: Weekdays 07:00-23:15/Weekends 07:15-23:15
 Zhongzheng Rd.: Keelung: Weekdays 06:00-22:00/Weekends 06:20-22:00
 Taipei: Weekdays 07:15-23:15/Weekends 07:35-23:15
 Headway: (min) Weekdays: Peak 15-20/Off-Peak 30-40/Weekends 30-40
 Fare Zones: Fare Table

首都服務用心、乘客滿意放心
 Capital puts its heart into service so that passengers can have ease of mind.
 服務專線：0800-000-866
 網址：www.capital-bus.com.tw
 Website

2. 票價資訊：

1579 八斗子-台北票價表

【經祥豐街】

站名	票種	潭美公園	南京公寓 (捷運南京 三民站)	觀光局	捷運忠孝 敦化站	捷運忠孝 復興站 /懷生國中	關山轉運站 (玉門)
市政府	全票	33	40	47	48	51	70
	半票	16	20	23	24	25	35
信五路口	全票	34	41	48	50	52	71
	半票	17	20	24	25	26	35
就業中心	全票	35	42	49	51	53	72
	半票	18	21	25	25	27	36
中正區行政大樓 (公車處)	全票	39	46	52	54	57	76
	半票	19	23	26	27	28	38
天主堂	全票	40	47	53	55	58	76
	半票	20	23	27	28	29	38
祥豐市場	全票	41	47	54	56	59	77
	半票	20	24	27	28	29	39
二信中學	全票	42	49	56	58	60	79
	半票	21	25	28	29	30	39
海大(祥豐校門)	全票	45	52	59	60	63	82
	半票	22	26	29	30	32	41
海大(濱海校門)	全票	46	53	60	61	64	83
	半票	23	26	30	31	32	41
海大(體育館)	全票	48	55	62	63	66	85
	半票	24	27	31	32	33	42
北寧路(988 餐廳)	全票	49	56	62	64	67	86
	半票	24	28	31	32	33	43
藍投溝	全票	49	56	63	65	67	86
	半票	25	28	32	32	34	43
漁貨直銷中心 (碧砂漁港)	全票	50	57	64	66	68	87
	半票	25	29	32	33	34	44
嶺林巷	全票	53	60	67	68	71	90
	半票	26	30	33	34	35	45
八斗子	全票	54	61	68	69	72	91
	半票	27	30	34	35	36	45
海科館	全票	56	62	69	71	74	92
	半票	28	31	35	36	37	46
八斗子車站	全票	57	64	71	73	76	94
	半票	29	32	36	36	38	47

【經中正路】

站名	票種	潭美公園	南京公寓 (捷運南京 三民站)	觀光局	捷運忠孝 敦化站	捷運忠孝 復興站 /懷生國中	關山轉運站 (玉門)
市政府	全票	33	40	47	48	51	70
	半票	16	20	23	24	25	35
信五路口	全票	34	41	48	50	52	71
	半票	17	20	24	25	26	35
就業中心	全票	35	42	49	51	53	72
	半票	18	21	25	25	27	36
中正區行政大樓 (公車處) / 榮民服務處	全票	39	46	52	54	57	76
	半票	19	23	26	27	28	38
安瀾橋	全票	40	47	53	55	58	76
	半票	20	23	27	28	29	38
公教住宅	全票	41	48	55	56	59	78
	半票	20	24	27	28	30	39
中濱里	全票	43	49	56	58	61	79
	半票	21	25	28	29	30	40
二信分社	全票	44	51	57	59	62	81
	半票	22	25	29	30	31	40
中正路正濱路口	全票	45	52	59	60	63	82
	半票	22	26	29	30	32	41
海大(祥豐校門)	全票	45	52	59	60	63	82
	半票	22	26	29	30	32	41
海大(濱海校門)	全票	46	53	60	61	64	83
	半票	23	26	30	31	32	41
海大(體育館)	全票	48	55	62	63	66	85
	半票	24	27	31	32	33	42
北寧路(988 餐廳)	全票	49	56	62	64	67	86
	半票	24	28	31	32	33	43
藍投溝	全票	49	56	63	65	67	86
	半票	25	28	32	32	34	43
漁貨直銷中心 (碧砂漁港)	全票	50	57	64	66	68	87
	半票	25	29	32	33	34	44
嶺林巷	全票	53	60	67	68	71	90
	半票	26	30	33	34	35	45
八斗子	全票	54	61	68	69	72	91
	半票	27	30	34	35	36	45
海科館	全票	56	62	69	71	74	92
	半票	28	31	35	36	37	46
八斗子車站	全票	57	64	71	73	76	94
	半票	29	32	36	36	38	47

首都客運 24 小時客服中心：0800-000866

基隆站：02-24660128

首都客運網站：www.capital-bus.com.tw

附錄一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

- 申請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4 日（或自辦理轉學手續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止。

請於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應備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未及於期限內申辦、未上網登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或不齊全等者，恕難受理。

- 申請方式：



- 一、敬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線上列印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據。

- 二、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附件 1）。

- 三、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申請應備文件（附件 2）。

- 四、將前項申請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學生活動中心生活輔導組（信封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五、生活輔導組於審核通過後，即依所申請之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類別，扣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額度（附件 3）。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進修學制減免額度計算方式另行公告。申請者自生活輔導組於教學務系統審核通過之 1~3 日後，即得自行於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線上列印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據，如須學校代為郵寄，敬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書寫收件者與地址。

■ 注意事項：

- 一、各類學雜費優待申請，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補修之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二、有關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3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為查核依據；有關所得、財產之課稅資料疑義，請逕向資料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洽詢，或申請核發最新課稅資料以為審核依據。

-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教育部業於 100 學年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各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均依各該項規定辦理之，另「原住民籍學生」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0.7 核給。另「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國內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或學費減免。

- 四、「卹內軍公教遺族公費學生」之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 五、凡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敬請備妥相關應備文件，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提出申請。另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

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如業取得校內住宿床位，請於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檢附校內住宿繳費單，學校將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附件 4）。惟未申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現役軍人子女則請洽住宿輔導組辦理。

六、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行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手續。

七、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者，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第 2 學期】

給付優先 順序	代碼	項目
1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含拉近方案)
3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J	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G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E、C	E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C 文化部資助在臺藏族學生就學助學金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D	農委會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
	H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L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I	農委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	

八、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僅得辦理一次為限，就讀本校或他校均列入計算)，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亦不得重複減免。

九、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或延長給卹者(含卹內及卹滿)，另須檢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5，該表亦得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表格下載專區下載：<https://reurl.cc/Q67roM>)。經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核後，方得享有學雜費減免及各項補助費。

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開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3. 本項學生因父母離婚、離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
- (二)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三) 重複申領。
- (四) 冒名頂替。
-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十二、聯絡方式：

☎ 學雜費減免申請：(02) 24622192 分機 1065 潘小姐(日間學制)。

☎ 學雜費繳費單據：(02) 24622192 分機 1149 項小姐。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線上登錄及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列印方式

敬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ntou.edu.tw/>)> 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妥應備文件（**附件 2**）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生活輔導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辦學雜費減免)」彙辦。

1. 登入學校首頁左下方「推廣連結 - 教學務系統」



2. 登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預設值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 + 出生月日，共 8 碼），**若無法登入，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復原瀏覽器設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Login to Your Account
Enter your account & password to login

帳號/Account

密碼/Password

驗證碼/Check

YHKS [忘記密碼/Forgot password](#)

[登入/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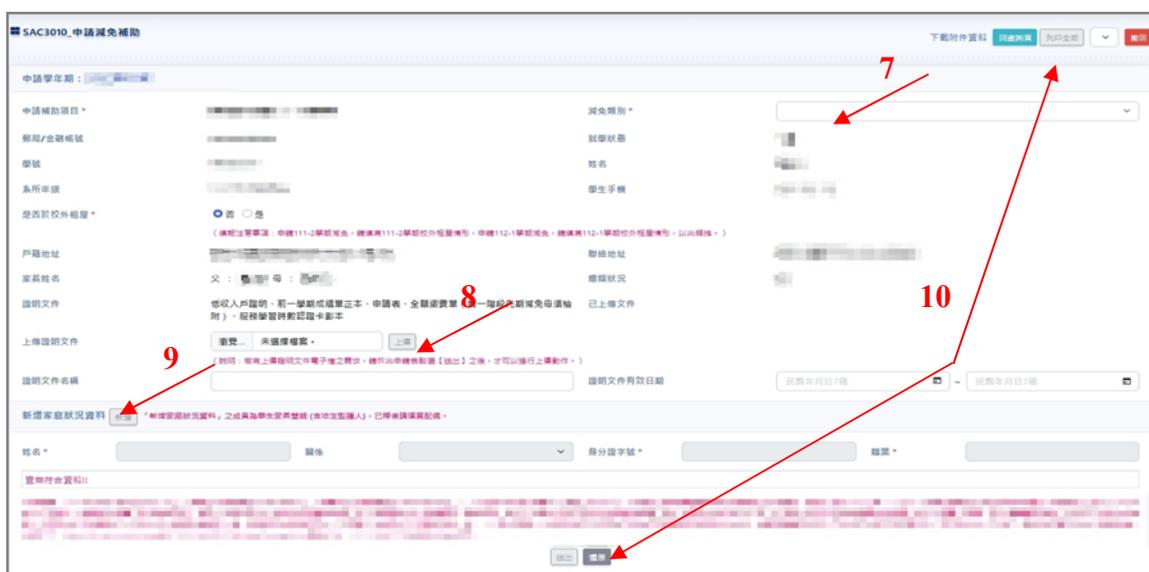
說明/Notice

1、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 + 出生月日共 8 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月日：8 月 3 日，則密碼為 67890803）。

- 點選「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點選「查詢」，下方空白欄位將出現「申請補助項目」。
- 登錄填寫前，敬請先行詳閱相關辦法及附件。**
- 點選「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附件 4**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請再另行點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如業取得校內住宿床位，請於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檢附校內住宿繳費單，學校將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現役軍人子女則請洽住宿輔導組辦理。



- 請選擇「減免類別」下拉式選單，具「原住民族籍學生」及「卹滿軍公教遺族」身份者，須依據個人所屬學院或系（所）選擇並確認減免類別。
- 原住民族籍學生**非首次申請者**、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未能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者**，得依據申請應備文件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填寫「新增家庭狀況資料」之成員須包含學生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請填寫配偶（每輸入1位均須點選「新增」鍵），敬請務必配合辦理。另為配合調查校外賃居人數，敬請配合填寫申請當學期之校外賃居情形。
- 點選「列印全部」**列印申請表，併同各項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應備文件

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皆須在申請當學期開學註冊日後，且請申請者於所提列之證明文件影本空白處註記「有效證件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年月日並親自簽章。

應備文件中，檢附自然人憑證申請之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列印頁面；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

代碼	減免類別	應備文件
A1	原住民族籍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本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且須有原住民族籍身分註記（ 首次申請者須檢附，非首次申請者得於教學務系統上傳戶政資料電子檔 ）。
A2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5）。 前開 3~4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須檢附 備註： 1.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2.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附件 6），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申請者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A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5）。 5. 學生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A4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前開 3~5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須檢附 備註：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1) 因公或因作戰而死亡（全公費） (2)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2.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3.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附件 6），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p>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p> <p>5.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 8 月至翌年 1 月，計 6 個月為上學期；2 月至 7 月，計 6 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 2 月至 6 月，計 5 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p>
A5	現役軍人子女	<p>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p> <p>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p> <p>3.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p> <p>4.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p> <p>5.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表（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繳交）。</p> <p>6.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現役軍人子女，如業取得校內住宿床位，請於申請「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檢附校內住宿繳費單，學校將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則請洽住宿輔導組辦理（附件 4）。</p>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p>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p> <p>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p> <p>3. 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 1 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p> <p>4.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p> <p>5.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p>
A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p>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p> <p>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p>
A8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p>3. 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正本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p>
A9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p>4. 具鑑輔會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核驗正本、附繳影本，未能檢附正本者，敬請拍攝身心障礙證明，並將檔案上傳至教學務系統）。</p>
AA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p>5. 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p>
AB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p>6. 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應檢附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未能檢附所得資料清單者，請於申請表下方空白處註記「家庭應計列人口之 113 年度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整」字樣，另請簽名並加註申請日期。</p>
AC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p>7. 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項：繼父母、收養人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擬制血親。</p> <p>8.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 4/10。</p> <p>9. 未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p>

AD	低收入戶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u>新生如有校內住宿，另請檢附尚未繳費之校內住宿費繳費單。</u> 3. 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u>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u> 4. 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敬請備妥相關應備文件，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一併提出申請。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如業取得校內住宿床位，請於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檢附校內住宿繳費單，學校將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附件 4）。 2. 未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新生如有校內住宿，另請檢附尚未繳費之校內住宿費繳費單。 3. 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u>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u> 4. 中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如業取得校內住宿床位，請於申請「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檢附校內住宿繳費單，學校將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附件 4）。 2. 未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公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 90% 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 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公立校院減免數額均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學分學雜費總額*0.1(雜費)。 3. 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生活費	
卸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學期發給 5,000	每年發給 2,500	每月發給 10,000	1. 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2. 應屆畢業生第 2 學期請扣掉 1 個月之 生活費 ；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卸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每學期發給 2,500	每年發給 1,250	每月發給 5,000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63%(學費數)*30%。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數)*0.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及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備註	<p>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大學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p> <p>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方案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對象：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須符合該計畫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等）。
- (二)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如業取得校內住宿床位，請於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檢附校內住宿繳費單，學校將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費用。惟未申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校內住宿費單據，至生活輔導組洽辦；現役軍人子女則請洽住宿輔導組辦理。
- (三)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凡通過前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 **7~10** 小時。低收入戶學生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次學期申請資格

宿舍別	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第三宿舍、第四宿舍、第五宿舍、馬祖校區宿舍	7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	10

備註：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10 小時，係以第四宿舍最高額住宿費用（新臺幣 9,900 元整）除以現階段各棟別宿舍須完成 7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平均時數，按比例核計。

二、住宿優惠內容：

- (一) 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減計額度最高新臺幣 7,000 元整（依一般身分住宿生減計額度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再行減計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另得申請校內免費住宿。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提供優先校內住宿，**惟請依住宿輔導組規定，辦理各學年期床位優先保留申請。**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期間及方式：

自取得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宿舍費繳費單日起至各學制新生校內宿舍費繳費截止日，持申請檢附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掛號郵寄至本校學生生活中心 2 樓生活輔導組彙辦，於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辦理。

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免費住宿優惠」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校內免費住宿優惠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 - 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住宿優惠」，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 (二) **115 度**低收入戶證明 1 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有申請人姓名等足資辨識之個人資訊在內）。
-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含校內住宿費）。
-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卡」1 份 (須完成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轉學生及首次申請免附)。。

五、 其它：

其它事項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及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請規定如有異動，請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 校 全 稱				系 所 全 稱			已 故 人 員 姓 名		與 學 生 關 係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 亡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身 分 證 字 號				班 級	專科班(<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撫 卹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卹期年限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卹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日	目 前 年 級					起 始 撫 卹 年 月	年 月		△終身、一次撫卹免填
是否為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就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轉學生請學校查詢該生請領記錄			修 業 年 限	△依學校學則，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		延 長 給 卹 期 限	△終身、一次撫卹免填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 聲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承 辦 人 簽 章			學 校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申請人 簽 名	△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成年得自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給卹：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聯 絡 電 話				學 務 主 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申請人 注 意 事 項	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查無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 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延長撫卹文件(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原始撫卹文件。			承 辦 人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臺灣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財政局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原「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該機關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註 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爰學校對學生申請減免資格或撫卹證明文件存有疑義，請逕向發證單位聯繫查詢。

註 2：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46)、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02-2311-6117 轉分機 261837)

附錄二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一、申請日期：**115年1月14日-2月11日**。

二、申請資格：

(1)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

(2)教育部為使更多學生符合就學貸款，自本學期起提供就學貸款精進措施，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年所得符合下列標準者：(依據113年2月1日教育部最新公告)

申請條件	利息繳納方式
家庭年收入低於120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家庭年收入在120-148萬，學生及兄弟姐妹及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共2名以上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學生及兄弟姐妹及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共2名以上	申請人自行負擔 全額利息 ， 銀行撥款後次月開始繳納 。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學生及兄弟姐妹及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共3名以上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三、保證人資格：

(一)父母為當然保證人。

(二)父母離異者：申請學生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一人及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滿18歲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父母均歿者：未滿18歲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滿18歲者得另覓1位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惟此保證人於對保時另需備妥薪資所得及在職證明文件。

(四)已婚者：以配偶為當然保證人。

四、辦理步驟：

第一步：有減免身分之同學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後，重印繳費單後才可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的各項可貸項目金額。

第二步：銀行臨櫃貸款前請攜帶申請人和保證人身份證、印章及下列紙本資料：

1. 【本學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自行至第一銀行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列印。
2. 【本學期校內住宿費繳費】：自行至第一銀行網頁列印。
3. 【就學貸款申請書】：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後列印3聯單。
4. 【其他文件】：例如申貸生活費，需檢具低收、中低收證明(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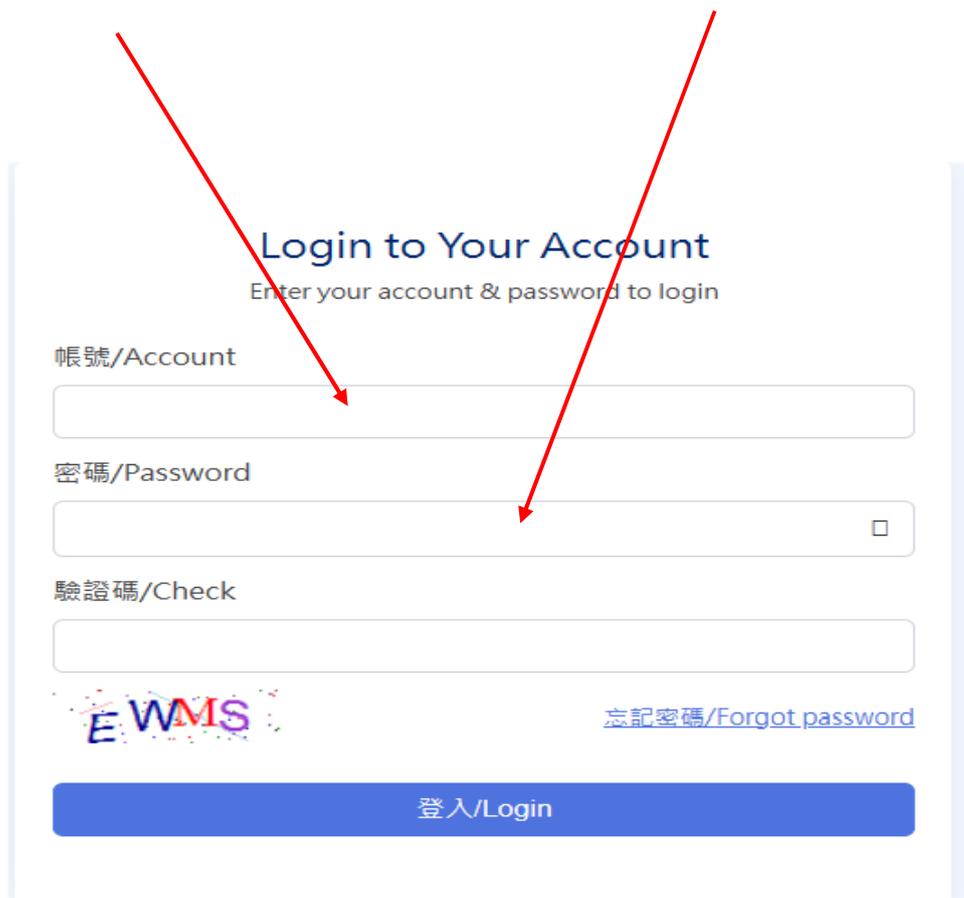
第三步：登入學校「教學務系統」登錄完成送出後列印繳回學校資料單，連同已完成銀行對保第2聯、本校各類繳費單，於註冊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就貸款手續。

【教學務系統】操作圖示如下:

1. 登入學校首頁左下方「推廣連結 - 教學務系統」



2. 進入教學務系統，帳號為學號，密碼請輸身分證後4碼+出生年月日共8碼。



3. 教學務系統 >就學貸款 - 減免補助>申請就學貸款



五、可貸款項目：

- (一) 學雜費：該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學費加雜費之金額。
- (二) 平安保險費：依繳費單金額。
-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 元。
- (四)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實際宿舍費繳費單金額申貸(※校內住宿保證金不可申貸)；校外住宿費可申貸金額 14,540 元為上限(※自行決定是否申貸，已有校內住宿者不可申貸校外住宿費，校外住宿費要檢附租賃契約)。
- (五) 書籍費：依個人所需，上限 3000 元。(視個人需求)。
- (六)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需檢具相關證明正本文件親至臺銀臨櫃辦理。

六、繳交資料：各學制註冊日前親洽或郵寄繳交者可簡化註冊日之程序，

- (一)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申請人親簽之第 2 聯）。
- (二) 本學期繳費通知單。
- (三) 住宿費資料:貸校內住宿附住宿繳費單，貸校外住宿費附租賃契約。(有申貸此項需檢附)
- (四) 學校教學務系統-就貸申請資料單 1 份。(系統開放至逾期未登錄視同未申請)

七、經財稅中心複審之後：

不合格者；由生活輔導組個別通知，並請於規定日期內繳還全額學費。

八、休學、退學：

- 1.依據教育部 099/11/30 臺高(四)字第 0990203900 號函文規定，就學貸款的目的在協助學生就學，如學生因休學或退學而無就學之事實，學校不得請撥當學期申貸款項。
- 2.已辦理貸款對保但臺灣銀行未審核通過撥款前，如欲辦理休（退）學，需補繳學雜費，才可辦離校。

九、學生還款須知：

- (一)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即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若有下之異動情況：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因故休、退、轉學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主動向銀行辦理申請延期償還，在事實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

十、注意：

- (一) 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需先向生輔組申請繳費單拆單，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者，須先辦理完扣除其減免金額才可辦理貸款。
- (二) 倘未於各學制註冊日前繳交就貸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繳費。學生需依規定完成註冊請假，否則自負延誤註冊之責（加收延誤註冊罰款）。證件不全未補或逾期申請者，恕難受理。

十一、就學貸款精進措施：

請上生活輔導組網頁[生輔組]就學貸款公告 (ntou.edu.tw)查詢。

※就貸相關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承辦人蕭小姐，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063。

附錄三 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住宿核准者，須於繳費後方得入住，住宿資格為一學期。住宿期間：**115 年 2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
- (二) 申請網址：本校「教學務系統」(網址：<https://ais.ntou.edu.tw/>)，登入後需依照新生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 (三) 申請時間及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	系統開放辦理日期	申請對象	申請結果查詢	繳費期限
114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	115.1.5 (上午 9:00)起 至遞補結束止	本校在學學生(含寒轉新生)	115.1.7 起每週三公告一梯次核准名單 (請申請人自行留意教學務系統核准狀況)	依核准住宿公告載明之期限
復學生暨寒轉新生抽籤申請	115.2.10 (上午 9:00)起 至 115.2.11 (中午 12:00)止	限復學生及寒轉新生	115.2.11 下午 5:00 前 公告於教學務系統	115.2.23

注意事項：

- 【114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係依現有空床情形，按申請順序遞補之，額滿為止。
- 【復學生暨寒轉新生床位抽籤申請】限復學生及寒轉生抽籤申請，將依公告之床位數，依抽籤序號依序核准。

(四) 床位查詢：**115 年 2 月 12 日中午 12:00 起**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

(五) 繳費日期：

1.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 【114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申請】核准住宿者請依核准住宿公告載明之期限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 【復學生暨寒轉生床位申請抽籤作業】核准住宿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輸入學號、身分驗證碼(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共計 6 碼)及系統驗證碼後，自行下載並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及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請同學盡早完成繳費。如對於繳交住宿保證金或住宿費有任何問題，請在繳費期間內於上班時間與住輔組聯繫。
2. 以就學貸款繳交住宿費的同學，請先確認住宿費金額後，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之就學貸款系統」以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之校內住宿費」完成填報手續，並列印住宿費繳費單與攜帶相關證件至銀行臨櫃辦理申貸(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須知附錄二)。未於期限完成填報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住宿保證金亦需配合上述說明 1 載明期限內自行下載住宿保證金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六) 進住宿舍報到時：請先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後，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入住手續

-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收據(申請就貸者，需出示住宿保證金收據)。
- 身分證正本。
- 悠遊卡功能之卡片(建立宿舍門禁卡使用，銀行與信用卡無法建立)。
- 住宿契約書(可自行至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8261.php?Lang=zh-tw> 列印，亦可於

入住時向宿舍櫃檯領取)。

5. 進住宿舍後領取「寢室財產卡」及鑰匙，確認公物無誤後，將寢室財產卡繳交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存查。

(七) 郵局掛號信件及包裹領取方式 (請註明宿舍別、寢室、床位、收件者姓名電話)

1. 掛號信領取地點：各宿舍一樓櫃檯。
2. 包裹領取時間及地點：行政大樓一樓郵務室領取。
3. 其餘宅配貨運公司倘需直接運送到宿舍，請先行確認宅配送達時間，並請住宿生於宿舍等待包裹送達，以自行確認並簽收領取。(宿舍櫃檯因無置放空間，故無法代收包裹，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 宿舍郵件書寫及領取方式：

收件地址：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註明分配之宿舍別、寢室號碼、聯絡電話)
(姓名) 收

(八) 宿舍電話與寢室床組尺寸及收費，請參考住輔組網頁公告之宿舍生活資訊：

<http://stu.ntou.edu.tw/p/412-1023-7554.php?Lang=zh-tw>

※學生宿舍無代訂(購)床墊、寢具，如有訂購床墊或寢具者，煩請確認領取位置並自行領取。

(九) 住宿保證金

1. 住宿保證金有效期間：一學年。每學年收費一次，申請住宿核准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第 1 學期已繳者，第 2 學期免重複繳交；第 1 學期未有住宿資格、第 2 學期方進住或於學期中進住者，於進住日起，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
2.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一律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 (1) 宿舍開放進住前，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 (2) 宿舍開放進住後，未辦理入住手續或住宿期限未滿即自願退宿。
 - (3)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
 - (4) 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
 - (5) 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
3.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1) 休退學：檢附休退學申請書。
 - (2) 畢業：檢附畢業證書。
 - (3) 實習：檢附實習相關證明文件。
 - (4) 出國交換：檢附出國交換相關證明文件。
 - (5) 住宿期滿且依規定辦理退宿。
4. 住宿保證金扣除賠償後，餘額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5. 本校「教學務系統」基本資料之「金融帳號」務必填寫正確(需為**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於學年退宿時倘因金融資料有誤，造成無法退款情事，經行政單位通知應儘速前來住宿輔導組辦理。開學後逾三個月未辦理，保證金予以沒收納入校務基金。

(十) 其他資訊

學生住宿各項事宜與重要訊息，請密切注意學校住宿輔導組網站或逕洽住宿輔導組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056~1061

住宿輔導組網站網址：<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45.php?Lang=zh-tw>

電子信箱：dorm@email.ntou.edu.tw

二、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

- (一)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住宿期間為 115 年 9 月宿舍開放日起至 116 年 6 月宿舍關閉日止。
- (二) 預計於 **115 年 2 月初**公告申請相關資訊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請同學務必留意。

三、學生宿舍相關資訊

- (一) 學生宿舍介紹及學生宿舍管理等相關辦法：請參閱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45.php?Lang=zh-tw>)

- (二) 宿舍簡介

- 1 宿舍床位：

校本部現有校內宿舍，男生 2 棟、女生 1 棟、男女同棟分層 1 棟；校外宿舍為第五宿舍(暫無安排本校學生住宿)和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各 1 棟，共 6 棟。校內宿舍皆為 4 人一間，提供上床下桌及上下鋪床型；第五宿舍 2 至 3 人一間，採上下鋪；木蘭宿舍則為 4 人一間，上床下桌設計。校內宿舍與第五宿舍為雅房型，共用寢室外衛浴設施；木蘭學生宿舍則配有獨立衛浴。

- 2 寢室設備：

床、衣櫃、書桌椅、桌燈、冷氣、有線網路(需自備網路線)。相關寢具用品請自行購買。※如於寢室內有使用無線網路之需求，請自行準備無線分享器，並自行依說明書安裝使用。

- 3 公共設施：

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脫水機、飲水機、冰箱、簡易廚房(僅於校內宿舍設置)。

- 4 宿舍管理：

- (1) 各宿舍配置 1 名宿舍輔導老師及數名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於平日上午 9:00 至晚上 8:00、假日上午 10:00 至晚上 8:00，在各宿舍 1 樓櫃臺提供住宿同學生活上之協助；每週四至週一晚上 9:00 至隔日上午 6:00，則有夜間輔導老師值班協助住宿學生。
- (2) 為維護學生出入安全，宿舍皆以感應卡辨識進入作為進出安全管制。禁止異性進入宿舍。
- (3)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 (4) 為培養學生身心健康暨規律生活照顧，校內宿舍於 0:00-7:00 關閉走廊與各寢室大燈、交誼廳有線電視，以維護住宿品質。
- (5) 住宿生須配合本校垃圾不落地政策，落實垃圾分類處理，並配合垃圾車時間倒垃圾。

- 5 住宿注意事項：

- (1) 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詳細內容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之最新規定為主)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在學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A.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別事件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如使用任何形式的攝影、錄音、錄影設備，偷拍、錄製或傳播他人隱私或私密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勒令退宿，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次申請住宿。
調查期間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決議採取相關處置(如調整住宿等)。
 - B. 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C. 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D. 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
- E. 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F. 本校全面禁菸，首次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等類菸品)，勒令退宿或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
- G. 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 H.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I. 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J. 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K. 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小型快煮鍋、電煮鍋亦屬違規電器，請勿攜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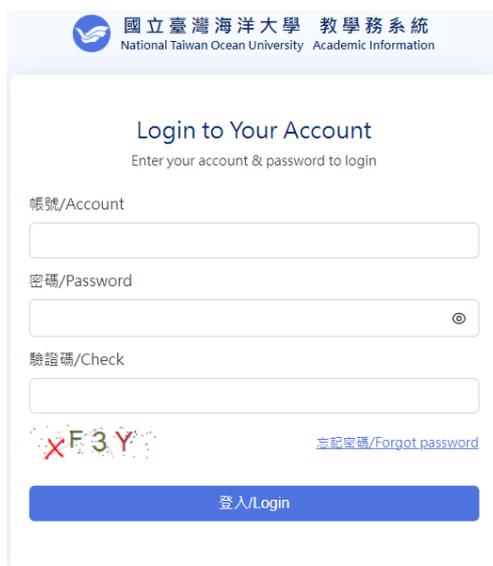
- L. 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M. 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N. 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O. 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 P.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 5 點)
- Q.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 3 點)
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2) 住宿生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宿舍公約等相關規定。

三、學生宿舍申請操作流程說明

申請網址：<https://ais.ntou.edu.tw/>

步驟一：以學號、密碼登入教學務系統後，依照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須完成資料填寫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步驟二：點選「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住宿作業」，畫面會出現相關辦法須知及法規，請詳細閱讀與確認後點選「關閉」。



※ 如出現「目前無提供住宿申請」，可能原因如下：

- 目前非住宿申請時段
- 同學之身分非於本時段申請
- 系統異常

若確認符合住輔組公告時段可抽籤但出現以上錯誤訊息，煩請務必於申請時間內洽詢住宿輔導組，以免錯過申請時間而損失住宿權益。

步驟三：請選擇「114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申請」或「復學生暨寒轉生床位申請抽籤作業」。

- ※ 如出現「本國學生設籍地為基隆或無戶籍地址資料，依規定不得申請!」，請同學
 - 依照【新生手冊-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完成資料填寫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 確認新生基本資料中戶籍地址輸入方式：請同學至【維護新生資料】→【戶籍與聯絡資料】中查看戶籍地址中下拉式選單所選之「縣市」與空格輸入之地址「縣市」是否一致，如下圖所示。

- ※ 若選擇【台北市】，但輸入【臺北市】，則系統會判斷為資料有誤，無法提出住宿申請！

步驟四：請確認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送出申請」，如資料有誤，請至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修改。

- ※ 因本校學生宿舍床組非單一規格，請男生身高超過 177 公分之同學，填寫身高資料；女生同學或男生身高未超過 177 公分者，免填。

步驟五：送出申請後，系統將顯示已收到申請資料，以及您的抽籤籤號，待申請結束後，將依此籤號由小到大排序，並依序核准住宿床位。

說明：本校電腦抽籤規則：請參考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10441.php?Lang=zh-tw> 【114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申請】係依現有空床情形，按申請順序遞補之，額滿為止。
非以電腦抽籤規則遞補



步驟六：點選確認後，畫面會轉至「查詢籤號作業」，您可於該畫面查看【抽籤籤號】、【籤號排序】與【審核說明】。於申請時間截止後，審核說明欄位會顯示住宿申請是否核准。



步驟七：115年2月12日中午12:00起點選「查詢床位」，即可顯示安排的住宿床位。



步驟八：繳費單列印，核准住宿後請自行上網列印

繳費單印製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

※進入第一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專區後，選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輸入「學號」、「身分驗證碼」(出生西元年之後2碼+月份2碼+日期2碼，共計6碼)及系統顯示之驗證碼後登入，顯示繳費畫面後即可列印繳費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

全體住宿生除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外，須履行本公約，並不得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一、宿舍環境

- (一)為了提升生活品質，如廁時請於正常地點進行；如廁後記得沖水，以讓下一個使用同學能安心使用，也方便清潔人員清潔處理。
- (二)飲水機與浴廁洗手臺請勿傾倒泡麵、茶葉等殘渣碎屑。
- (三)勿隨意放置私人物品或丟棄垃圾於公共空間(如廁所、浴室、走廊、交誼廳等)場所。
- (四)請同學遵守垃圾分類，寢室內垃圾，請自行遵守垃圾不落地規定，配合公告時間攜至指定地點丟棄，以維護環境整潔。
- (五)住宿生於退宿時必須將寢室內雜物、垃圾等物品清除，並將門板、窗戶、床組等公物清理乾淨，否則將依住宿法規懲處。

二、宿舍健康生活

- (一)晚上 11 時起寢室內必須降低電腦、音響、手機、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建議戴耳機)，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寧靜住宿品質。
- (二)海大校區校內宿舍於每日凌晨 12 時關閉寢室大燈及電視。
- (三)晚上 12 時至凌晨 7 時使用洗衣間、浴室或高噪音設備須隨手關門，避免影響住宿生睡眠品質，以實際的行動來發揮知識份子的自覺。

三、宿舍訪客

- (一)如有訪客進入，必先徵得在場室友同意，注意開、關門與談話過程的音量。
- (二)若於交誼廳晤談，亦須降低音量，簡化談話內容，儘早結束談話時間。

四、宿舍生活秩序

- (一)禁止占用空床位並使用其空間及設備。
- (二)雨具應放置於傘架，其他雨具應至於各宿舍指定空間。
- (三)宿舍使用之電源線組(延長線)及多頭插座均需具過載自動斷電保護功能，且禁止串接使用。

五、宿舍設施維修

- (一)冷氣機之相關設備，宿舍內外公共設施皆為學校財產公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至教學務系統報修，請勿擅自拆裝冷氣空調、公物等硬體設備。
- (二)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並依相關辦法懲處。

六、請同學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節約用水、用電。

七、宿舍緊急聯絡電話

- (一)第一宿舍櫃臺分機 85100。
- (二)第二宿舍櫃臺分機 81100。
- (三)第三宿舍櫃臺分機 82100。
- (四)第四宿舍櫃臺分機 83100。
- (五)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學生宿舍櫃臺分機 86301。
- (六)夜間輔導人員 0978-420-386。
- (七)駐衛警察隊分機 1132。
- (八)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02)2462-9976。

八、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契約書中相關規定，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九、本公約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